

表 8-2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職場不法侵害案件處置單

案件編號		申訴人姓名	
申訴日期		開始處置日期	
職場不法侵害處置小組成員： 環安衛管理人員：_____			
人事人員：_____			
勞工健康服務人員：_____			
勞工代表：_____			
其他人員：_____ (逐一記載)			
<b>申訴者說明發生原因及過程(舉證相關事證)</b>			
<b>被申訴者說明發生原因及過程(舉證相關事證)</b>			
<b>目擊者之敘述(請敘明，可舉證相關事證)</b>			

調查結果(舉證相關事證)

申訴者(受害者)安置情形

- 醫療協助
- 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
- 同儕輔導  調整職務  休假
- 法律協助  無
- 其他：

被申訴者(加害者)懲處情形

- 外部人員： 送警法辦  無
- 內部人員： 調整職務  送警法辦  無
- 其他：

協商結果是否達成協議： 否  是

協商日期： 年 月 日

警政單位、司法機關介入處理： 否  是

向受害者說明事件處理結果否： 否  是 (請註明日期)

改善預防措施：

追蹤情況： 結案  持續追蹤

職場不法侵害處置小組成員簽名：

完成處置日期：